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（補登）

農牧字第 1040043539A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##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

一、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分為豐富化籠飼、平飼及放牧，且均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蛋雞於產蛋期間應全程飼養於所標示之生產系統內。
- (二) 蛋雞場、生產模式、防疫、飼料、治療及其他雞蛋生產相關事項，均應符合相關法規。
- (三) 雞舍應有防曬、遮風、避雨、通風良好、保持乾燥及防止野獸侵害之功能。
- (四) 雞舍與相關設施之設計應避免雞隻受傷。
- (五) 使用墊料之材質必須維持清潔與乾燥。
- (六) 所有雞隻應可自由獲得充足飲水與飼料。
- (七) 飼養環境應儘可能減低雞隻啄羽、相殘及其他不正常行為。
- (八) 雞場應備有足以呈現飼養管理狀況及追溯功能之紀錄，以證明雞蛋來源雞場符合所標示之生產系統。

二、豐富化籠飼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，除符合前點所定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籠內每隻雞活動面積應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以上，且每籠總面積應達二千平方公分以上。
- (二) 雞籠內最低高度應達三十五公分以上，且高度四十公分以上之區域應達籠底部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- (三) 雞籠內應設置巢箱供雞隻使用。
- (四) 每隻雞應有長度十五公分以上之棲架。
- (五) 籠內應提供磨爪設施，與塑膠草墊等可誘發雞隻扒地覓食自然行為之設施。

三、平飼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，除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雞舍內每隻雞活動面積應達八百平方公分以上。但已於雞舍外提供雞隻在床面或地面上自由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每七隻母雞應提供一個以上之巢箱，或每一百二十隻母雞應有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巢箱面積，並能供所有雞隻自由進出產蛋。
- (三) 每隻雞應有長度達十五公分以上之棲架，且棲架水平間隔應達三十公分以上。

四、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，除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雞舍室內及戶外提供雞隻地面自由活動，並提供適當之棲息設施。
- (二) 雞隻放牧仍應提供雞舍，雞舍內每隻雞活動面積，及戶外活動區設置之無牆開放式遮蔽設施面積，合計應達八百平方公分以上。

- (三) 每隻雞應有長度十五公分以上之棲架，且棲架水平間隔應達三十公分以上。
- (四) 每七隻母雞應提供一個以上之巢箱，或每一百二十隻母雞應有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巢箱面積，並能供所有雞隻自由進出產蛋。
- (五) 每隻雞戶外活動區面積應達一千六百平方公分以上。
- (六) 雞舍通往戶外活動區應具有高四十五公分以上，寬一公尺以上之通道。
- (七) 飼養場地應排水良好，並避免周圍有害物質之污染。
- (八) 戶外活動區應提供遮棚、樹、灌木、茅草與其他可以保護、供逃避掠食者及惡劣氣候之遮蔽或遮陰設施。
- (九) 前款遮蔽或遮蔭設施，應方便雞隻使用；且遮蔽設施之結構應堅固，並可保護雞隻不會受到惡劣氣候傷害。